

102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二)

一、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

- (一)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(不完全給付)之性質，要與同法第 493 條第 2 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，法律性質、構成要件、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。
- (二)申言之，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，既非行使民法第 493 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，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「不完全給付」之規範，並適用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(三)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，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；其不能補正時，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。
- (四)因此，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；倘已受領，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，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，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必先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，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
- (五)此乃同法第 4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係不完全給付責任性質，並尋繹是項請求權之規範功能，於 89 年 5 月 5 日將同法第 227 條修正為「不完全給付」之規定施行後，並非在排除該條第 1 項所定「債權人得依關於『給付遲延』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」之適用所當然之解釋。

